

房屋署申請分組  
九龍城郵政局  
郵箱 89192 號

## 更改已登記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的資料 （刪減家庭成員）

公屋申請編號： \*G/U \_\_\_\_\_

現申請刪減以下家庭成員<sup>註一</sup>（被刪減的家庭成員日後不能要求再加入同一申請內）：

- (1) 姓名：\_\_\_\_\_（請依照香港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上之姓名填寫）
- (2)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號碼：\_\_\_\_\_（\_\_\_\_\_）
- (3) 刪減原因<sup>註二</sup>（請參閱註二遞交所須證明文件）：\_\_\_\_\_

謹此聲明：

我／我們已參閱現時公屋申請的人息及資產淨值限額<sup>註三</sup>，我／我們確認在刪減上述家庭成員後，我們家庭的每月家庭總收入和家庭總資產淨值將不會超逾現時相應家庭人數的人息及資產淨值限額。

我／我們同意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在審查我／我們的申請時，有權將申請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我們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向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房屋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亦可能利用這些個人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將本申請表及我／我們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1823 作回覆我／我們的查詢之用；我／我們同意有關公屋申請的個人資料及所有往來文件，在獲配公屋單位後，將會被轉移給有關屋邨辦事處（包括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作為執行房屋政策／規定，及執行獲配公屋單位租約條款的用途。

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1)(c) 條的規定，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在修訂本申請表當日，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000 元）。我／我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我／我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委會均可取消我／我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房委會亦可根據《房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我們藉虛假陳述／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

我／我們明白曾在申請公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而被房委會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取消公屋申請的申請者或家庭成員，由取消日期起計五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公屋。

**（18 歲或以上擬刪減家庭成員必須簽署；申請者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擬刪減家庭成員簽署：\_\_\_\_\_ 申請者簽署：\_\_\_\_\_

（簽名式樣必須與公屋申請表相同）

擬刪減家庭成員姓名：\_\_\_\_\_ 申請者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簽署日期（日/月/年）：\_\_\_\_\_ / \_\_\_\_\_ / \_\_\_\_\_ 簽署日期（日/月/年）：\_\_\_\_\_ / \_\_\_\_\_ / \_\_\_\_\_

\* 請刪除不適用者。

備註：此項申請須經房屋署批准方可作實。房屋署可能要求申請者提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聲明書。

註一：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獲登記的一般家庭申請，若申請內全部成員均現居於公屋（包括房協轄下的出租單位，無論是否同一公屋戶或分別居於不同公屋單位），相關申請將被凍結一年及被編訂一個相應登記日期，期間房屋署會暫緩處理該公屋申請。申請一經凍結，已引入的凍結時段不會因其後家庭成員人數的增減或成員刪除公屋戶籍而取消或調整。即使登記當天申請不受凍結，但日後若因申請者增減家庭成員或成員加入公屋戶籍而導致符合凍結規定，這申請仍需被凍結一年。在實施凍結時段措施前已獲登記的申請，不會受此措施影響。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收到的「高齡單身人士」、「共享頤年」及「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可獲豁免上述凍結的規定；而 2019 年 10 月 2 日或之後收到的相關申請則不會獲得豁免。

一些家庭申請，可能會因刪減家庭成員而轉為非長者一人申請。在此情況下，有關申請會即時被納入「配額及計分制」內，並按申請者於該申請的登記日期／相應登記日期（如有）時的年齡計分。申請者在家庭申請的輪候時間，會全數計算入其非長者一人申請內。如有需要，被納入「配額及計分制」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可要求加入家庭成員，轉為家庭申請，而毋須另行重新登記，並會繼續沿用舊有的申請編號。此外，申請者以非長者一人申請所輪候的時間，可獲計算入其家庭申請內，但以半數計算，並以不超過 18 個月為限。經調整輪候時間後，有關申請會被編訂一個等同於一般申請的登記日期（即相應登記日期）。詳情請參閱「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第 2.7 項「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

註二：(i) 如該名家成員已離世，請遞交有關死亡證副本；  
(ii) 如刪減的原因是正／已辦理離婚手續，請遞交有關離婚證明文件副本。

註三：公屋申請者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可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下載，亦可到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戶中心第二層平台房屋署申請分組索取，亦可致電房委會熱線 2712 2712 查詢。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收集資料的目的

- 房委會將使用你及你的家庭成員在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處理有關申請及核實在房委會住戶紀錄及過往出售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將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
  - 由房委會、房屋署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或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方人士作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 可能獲資料轉移的人士

- 房委會及獲授權的代理人／機構／公司可因應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你或你的家庭成員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披露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房委會或會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1 段之用。

###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及你的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要求房委會改正。所有就公屋申請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概不發還。如欲查閱個人資料，可向房屋署部門資料保障主任提出（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 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公屋申請電子服務」提供 24 小時網上服務，已登記用戶可於網上查詢申請進度、更改申請資料及詳細資格審查面晤日期和時間。

（掃描二維碼了解更多有關「公屋申請電子服務」的資訊



網頁



使用手冊